

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. 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有关场所，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，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3. 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，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，擅自外出、聚集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4.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，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，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

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5.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，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，违反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、采样、技术分析和检验，可能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 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7. 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(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)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

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8.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9. 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到发热门诊就医，经劝阻无效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0. 集中隔离结束后，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经劝阻无效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

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1. 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档、麻将室，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2. 疫情防控期间，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、餐饮、娱乐等聚集活动，经劝阻无效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13. 伪造、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使用他人健康码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、活动轨迹，骗取有关人员信任，出行出访、进入公共场所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

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；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4. 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5.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，经劝阻无效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）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二、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经济管理秩序行为

16. 疫情期间，恶意囤积、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的，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，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，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违法所得数额较

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，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17.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。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，将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18. 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假借研制、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，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以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三、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控违法犯罪行为

19.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、传播谣言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，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立案侦查。

20. 疫情防控期间，编造虚假疫情信息，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，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，违反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五条，将处以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

500元以下罚款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，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。

21.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病人、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、资料的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，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国家机关或者教育、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22. 疫情防控期间，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，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、吐口水等行为，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；随意殴打医务人员，情节恶劣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；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、恐吓医务人员，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、第二百九十三条，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。

23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首诊负责制，擅自接诊发热病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4.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，乱扔口罩、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，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、器材、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，构成污染环境罪。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25.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，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。

26. 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，或者制售或购买虚假检验检测报告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7. 在疫情期间，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，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，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

脱离隔离治疗，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28. 从事实验、保藏、携带、运输传染病菌种、毒种的人员，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造成传染病菌种、毒种扩散，后果严重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一条，构成传染病菌种、毒种扩散罪。

29.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，在出入境时采取逃避、蒙混或者其他手段，不接受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人身或者物品的医学检查、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，以及其他违反应当接受国境卫生检疫义务，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二条，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。

30. 对输入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规定的禁止进境物逃避检疫，或者对特许进境的禁止进境物未有效控制与处置，导致其逃逸、扩散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。

(来源：甘肃公安)